

广东宜通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会秘书辞职及聘任新董事会秘书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广东宜通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董事兼董事会秘书吴伟生先生的书面辞职函。吴伟生先生基于工作职责调整需要，申请辞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，吴伟生先生辞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后，仍继续担任公司董事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及《广东宜通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吴伟生先生的辞职函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。吴伟生先生的辞职不会影响公司相关工作的正常运作。截至本公告日，吴伟生先生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 26,949,312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3.05%。

公司于2017年12月1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的议案》，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事前认可，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李伟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，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。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李伟先生简介：

李伟，男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1975 年出生，本科毕业于浙江大学，获得浙江大学硕士研究生学位。2001 年至 2011 年在中兴通讯工作，曾任职国内第二营销事业部高级技术经理、战略合作总监，方案营销部总工程师等职务；2011 年在 Mirae Asset securities (HK) 担任电信行业高级分析师，2012 年至 2013 年在光大国际（香港）担任电信行业高级分析师，2013 年至 2015 年在中信证券研究所担任高级分析师，2015 年至 2016 年在安信证券担任通信行业首席分析师，2016 年至 2017 年在中泰证券担任通信行业首席分析师。从 2017 年 10 月至今任广东宜通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助理。

李伟先生有丰富的电信行业管理经验和证券行业工作经验，不存在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第一百四十六条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第 3.2.3 条所规定的不能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。李伟先生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，其任职资格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中关于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。其与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、董事、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。未曾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，不是失信被执行人。

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 6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，李伟先生作为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获授 150,000 股股票，目前该部分股票尚未完成上市登记手续，除此之外，李伟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。

李伟先生联系方式如下：

联系电话：020-66819698

传真：020-85566235

电子邮箱：ir@etonetech.com

地址：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科韵路 16 号广州信息港 A 栋 12 楼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宜通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 年 12 月 13 日